## 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周和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 号

## 周和华:

你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兼总经理,于2018年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35880股,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5.2万元,公司预约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2017年度报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第 3.8.17 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于 2018年 2月 13 日前报送我部。

我部提醒你必须遵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所发布的其 他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法合规进行股票买卖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## 2018年2月9日